
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807  49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3112號
附件：暫予支付明細表、異動情形明細表各1份(請
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
特材品項」計172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
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暫予支付明細
表」（附件1，共111項）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
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（附件2，共61項），已置於
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
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4
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
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
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
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